

陸資來台投資 兩岸配套法律大解析

吳學媛 編著

勤業眾信中國稅務暨商務組主持會計師 杜啟堯

淡江大學陸研所所長 張五岳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專任教授 彭思舟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 李 淳

深圳台商協會出版部主委 林琦翔

陸商瑞福錦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向左章

上市公司閎暉電子法務長 林家亨

寶來證券法務協理 簡堅訓

聯合推薦

陸資來台投資兩岸配套法律大解析 / 吳學媛編

著 . -- 一版. -- 台北市 : 秀威資訊科技

2009.06

面 ; 公分. -- (社會科學類 : PF0038)

BOD 版

ISBN 978-986-221-234-9 (平裝)

1.投資法規 2.兩岸經貿 3.兩岸政策

563.51

98008662

BOD
Books on Demand

社會科學類 PF0038

陸資來台投資兩岸配套法律大解析

作 者 / 吳學媛

發行人 / 宋政坤

執行編輯 / 藍志成

圖文排版 / 黃莉珊

封面設計 / 陳佩蓉

數位轉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 林怡君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出版印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電話 : 02-2657-9211 傳真 : 02-2657-9106

E-mail : 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 : 02-2795-3656 傳真 : 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09 年 6 月 BOD 一版

定價 : 320 元

• 請尊重著作權 •

Copyright©2009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讀者回函卡

感謝您購買本書，為提升服務品質，煩請填寫以下問卷，收到您的寶貴意見後，我們會仔細收藏記錄並回贈紀念品，謝謝！

1. 您購買的書名：_____

2. 您從何得知本書的消息？

☐ 網路書店 ☐ 部落格 ☐ 資料庫搜尋 ☐ 書訊 ☐ 電子報 ☐ 書店
☐ 平面媒體 ☐ 朋友推薦 ☐ 網站推薦 ☐ 其他_____

3. 您對本書的評價：(請填代號 1.非常滿意 2.滿意 3.尚可 4.再改進)

封面設計_____ 版面編排_____ 內容_____ 文/譯筆_____ 價格_____

4. 讀完書後您覺得：

☐ 很有收穫 ☐ 有收穫 ☐ 收穫不多 ☐ 沒收穫

5. 您會推薦本書給朋友嗎？

☐ 會 ☐ 不會，為什麼？_____

6. 其他寶貴的意見：_____

讀者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 女 ☐ 男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學歷：☐ 高中(含)以下 ☐ 高中 ☐ 專科學校 ☐ 大學

☐ 研究所(含)以上 ☐ 其他_____

職業：☐ 製造業 ☐ 金融業 ☐ 資訊業 ☐ 軍警 ☐ 傳播業 ☐ 自由業

☐ 服務業 ☐ 公務員 ☐ 教職 ☐ 學生 ☐ 其他_____

請貼
郵票

To :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請沿線對摺寄回,謝謝!)

秀威與 BOD

BOD (Books On Demand) 是數位出版的大趨勢，秀威資訊率先運用 POD 數位印刷設備來生產書籍，並提供作者全程數位出版服務，致使書籍產銷零庫存，知識傳承不絕版，目前已開闢以下書系：

- 一、BOD 學術著作—專業論述的閱讀延伸
- 二、BOD 個人著作—分享生命的心路歷程
- 三、BOD 旅遊著作—個人深度旅遊文學創作
- 四、BOD 大陸學者—大陸專業學者學術出版
- 五、POD 獨家經銷—數位產製的代發行書籍

BOD 秀威網路書店：www.showwe.com.tw

政府出版品網路書店：www.govbooks.com.tw

永不絕版的故事・自己寫・永不休止的音符・自己唱

陸資來台投資 兩岸配套法律大解析

吳學媛 編著

【推薦序】

掌握陸資來台商機與相信兩岸明天會更好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專任教授
台灣部落格媒體文化教育協會理事長

彭思舟

這世界變化得太快，兩岸喊了十幾年、感覺似乎還很遙遠的大三通、大陸觀光客、陸資來台，一夕之間變得近在眼前，大三通讓台商回家更接近、讓台灣機場不再有直接到不了的地方；大陸觀光客也開始在台北街頭隨時可見，台灣民眾開始真實感受到兩岸關係的變化與衝擊，但未來真正影響台灣最深遠的，卻是「陸資來台」，尤其在金融海嘯後，各國政府莫不苦思救經濟的藥方，參考歐美日中國大陸的作法，不外乎擴大內需、提振出口與吸引外國直接投資，以拉動經濟成長。

由於台灣市場僅有兩千多萬人口、屬於淺碟形市場，本人以為擴大內需只能是短中期拉動經濟成長的良方；擴大出口與吸引更多外資，應該才是台灣提振經濟最重要的出路，尤其，近年來台灣對於大陸及香港的出口額占總出口的 40%，再加上隨著大陸家電下鄉、山寨文化產品火熱引起的經濟效應，讓原本苦無訂單的電子業台商，有了「急單」因應不景氣，這種種跡象顯示，兩岸三地雙邊貿易對台灣的重要性；至於吸引更多外資，台灣更是不能、也終究

在國際金融自由化的環境下，無法把陸資排除在外，畢竟，台灣歡迎全世界的外資投資，沒有理由拒絕陸資，況且兩岸經貿的合作開放，讓更多大陸民眾在台灣擁有巨大利益，絕對有助於兩岸的良性互動與雙邊政治經貿發展。

時值兩岸風雲變化之時刻，本書作者吳學媛，以其專業推出「陸資來台投資兩岸配套法律大解析」一書，剛好滿足目前兩岸各界人士，亟欲掌握陸資來台商機與趨勢的需求，尤其學媛本身為 2008 年台灣首屆考取中國大陸律師司法考試合格的第一批台灣法學菁英，同時，她也在國際著名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歷練多年，她此次編著之「陸資來台投資兩岸配套法律大解析」，既可滿足實務上客觀之需求，在主觀上，也能提供兩岸相關執事者，配合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修法之參考。

思舟憶及初識學媛時，她仍在接受已故台灣大陸勞動法權威曾文雄博士之指導，她對兩岸法律工作認真投入的程度，連素以注意實務細節、近乎執著聞名的曾博士，都稱讚不已，學媛粉碎了我對台灣年輕人素有草莓族稱號的偏見。「天下風雲出我輩、自古英雄出少年」，台灣社會中最可貴的地方，應該就是讓每一個願意努力、全心投入專業的人，都有出頭的機會，很高興看到學媛如今已能獨當一面，成為每次台灣媒體談及大陸法律問題，總是少不了諮詢意見的重要專家，學媛這本書應該只是一個起點，我們期待未來的兩岸經貿關係，有更多年輕人用智慧、熱情來參與，因此，我們相信，兩岸關係的明天會更好！

目 次

【推薦序】	掌握陸資來台商機與相信兩岸明天會更好	3
-------	--------------------------	---

認識篇

「陸資」的定義與陸資來台的立法	11
一、陸資的定義	11
二、陸資來台之立法	12
陸資投資台灣的現狀	17
台灣對陸資的吸引力	20
一、陸資投資台灣不動產的限制與展望	21
二、陸資投資台灣股市的限制與展望	23

大陸法律篇

中國大陸企業境外投資法規解讀與分析	27
一、大陸企業到台灣投資項目需經商務部審批核准	27
二、大陸企業在台灣投資之項目具一定政治性，投資項目規定需符合 兩岸經濟發展特點和需要	28
三、大陸企業到台灣投資需符合一定資格與申請程序	29
四、大陸企業到台灣投資的項目審批未過，可申請行政復議 或提行政訴訟	30
五、大陸政府可隨時停止投資內地企業投資台灣項目的情況	31
六、大陸政府不予核准大陸企業投資台灣的項目	31
七、大陸企業在台灣投資項目若要轉讓或終止，需經商務部核准	32
八、大陸企業在台灣投資項目需遵守大陸政府之境外投資 行為規範	32

九、大陸企業在台灣投資項目核准後之權利義務	33
十、大陸企業投資台灣之項目企業進行再投資需經過備案	34
十一、大陸企業申請投資台灣違反法律規定之罰則	34
十二、大陸規定兩岸直航船舶需擁有「兩證」	34
十三、大陸免除台灣船公司在海峽兩岸海上直航之營業稅和 企業所得稅	37
十四、組織台灣觀光團之大陸旅行社需在銀行存入品質保證金	38
十五、組織台灣觀光團之大陸旅行社在台旅行之禁忌行程 與違法行為	40
十六、大陸旅行社選擇之台灣接待旅遊企業應具合法資格 和接待服務能力	40
十七、關於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 有關事項的通知	42

台灣法律篇

台灣規範陸資配套法規之認識、分析與建議	47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55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條文	101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條文	105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實施細則	110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總說明	134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136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	150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166
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活動須知	177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	180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190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200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214
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	221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224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228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233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許可辦法	236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238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247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255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 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	262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台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271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台灣地區限額規定	274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台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	275
人民幣非法交易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作業要點	276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	278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285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302
在台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	303
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	304
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	307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309

附錄篇

附件 1	大陸企業投資境外證書	325
附件 2	「境外投資申請表」樣式	326
附件 3	境外併購事項前期報告表	328
附件 4	境外中資企業境外投資備案表樣式	329

認識篇

「陸資」的定義與陸資來台的立法

一、陸資的定義

全球經濟在金融海嘯襲擊下，對於各國政府而言，萬事莫如「救經濟」急，對於台灣政府而言，對兩岸關係的政策鬆綁，讓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甚至藉由對大陸開放政策的利多，來振興台灣民眾對經濟的信心，就是最便捷有效的方式，在目前眾多的開放政策中，對未來台灣影響最深遠的，莫過於開放陸資投資台灣，但「陸資」的定義，究竟為何？如何定義？則是政策、法律應該要解決的第一個問題，因為這也牽涉到未來開放陸資的深度與效度。

究竟何為「陸資」？依字面定義，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及團體的資金，就是陸資，但如果是透過第三地，如香港成立公司投資台灣，到底應該算是陸資還是港資？此外，近期台灣政府亦鼓勵先期赴陸投資之台商回台投資，此時所謂之「台商」，又與陸資有何區別？首先，以目前實務而言，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有時會要求有些外資來台投資會被出具所謂「無陸資」聲明，但這種作法實際上是很難排除所謂的陸資投入，過去台灣政府對陸資企業定義，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將含有 20% 以上大陸資金，即稱為陸資。但依據已呈送台灣行政院審議、經濟部所擬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草案，陸資的認定定義為含有 50% 以上大陸資金即是，而其經營型態，可以獨資、合夥，可以直接投資台灣企業或透過第三地來台投資。

因此，所謂「陸資」的認定，若參照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彭思舟教授在復興廣播電台 2009 年 4 月 28 日兩岸櫺窗節目中說明的認定方法，有兩種說法，一為「股權過半說」、二為「實質控制說」，另外還有特殊的身份與產業限制；也就是在此波政策鬆綁後，依照台灣經濟部所提出的該許可辦法草案，若大陸企業或其經過第三地投資台灣，對第三地公司持股超過五成（對此，有不同意見指出，為避免認定過於寬鬆，應該認定陸資持股三成以上，即視為陸資），又或者是陸資對該公司具有實質影響力，包含主導人事權與財務權，都可視為陸資。

其次，先期赴陸投資之台商回台投資，這些台商資金，應該用廣義定義為持「中華民國」護照具有公民資格者之資金，其與陸資最大不同在於身分之區別。陸資強調具有中國大陸官方註記的公、私有企業資金。簡言之，台商具有「中華民國」之身分，台商在台之任何投資活動均受「國家」法律保障，同時也擔負相對的法律責任與義務，如設立公司遵守公司法及相關產業投資條例，同時也可以公民投資人身分自由進出股、匯市。相對，陸資則無台商之條件。陸資來台目前仍無特別法律規範，最多僅適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相關條例，如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等。

二、陸資來台之立法

「陸資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草案目前尚在審議中，但具體重點與內容，原則上參照台灣的僑外投資辦法，只是因為涉及兩岸敏感關係，所以還需相關配套措施，但根據各方資料研判，基本上陸資來台辦法將同意大陸法人團體直接投資台灣；陸資可以在台獨資、

合夥、投資台灣企業，購買台灣公司股份或設分公司均可。但事涉高科技敏感技術產業，台灣不會開放陸資投資。至於具有大陸軍方機構或國務機構等官方身分，則不得來台投資，視為台灣開放陸資的特殊身份限制；在陸資投資的產業方面，台灣經濟部傾向不開放獨占性強及高科技產業陸資來台投資，目前傾向開放的「兩岸搭橋專案項目」，主要是製造業陸資來台的基本藍圖，包括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產業、航空產業、LED 照明產業、風力發電、車輛產業、食品產業、流通服務業、精密機械產業以及資訊服務業等，都是兩岸雙方未來解除陸資投資法令限制的可能項目。

另一方面，陸資來台投資辦法草案中不會列有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的產業別，將待兩岸進行協商後，以正面表列的方式，載明陸資來台投資的產業。據了解，兩岸已經就第一波開放陸資來台項目達成初步共識，陸方對台灣愛台 12 建設項目最有興趣，台灣擬開放新市鎮開發以及污水下水道等部分項目讓陸資參與；兩岸搭橋專案相關產業則是製造業與服務業第一波開放主軸。兩岸搭橋專案產業包括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產業、航空產業、LED 照明產業、風力發電、車輛產業、食品產業、流通服務業、精密機械產業以及資訊服務業等，都列在陸資開放優先清單中。不過，包括大陸抱持高度興趣的面板以及半導體等項目，由於台灣尚未開放登陸投資，確定不會在首波陸資來台清單。此外，在許可辦法中，明定大陸行政部門所屬企業如國有企業、國務機構或軍方機構等，得限制禁止投資獨占、壟斷、國防或高科技敏感技術產業。總之，配合政黨輪替後，馬政府的主觀開放意願，以及客觀的現實，台灣開放陸資來台參與愛台公共建設，未來類別可能包括如下：